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4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春風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之訴訟，惟被告已於111年6月26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依首開說明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2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楊筱惠